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一／二零至一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趙葭甫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王銳德議員

林發耿議員

許昭暉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偉明議員,MH,JP

陶桂英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蔡子民議員

蔡成火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呂迪明女士

周國銘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林穎琪女士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永年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潔淨)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莫偉雄先生

衛生總督察 (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洪一波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文天豪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區域西) (三) 環境保護署

余鎮城先生

區域工程師 (荃灣) 路政署

郭炳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荃葵 (三) 渠務署

李寶均先生

城市規劃師／荃灣 (三) 規劃署

陳惠蓮女士

物業服務經理 (物業服務) (葵青、荃灣及離島) 1 房屋署

陳碧珊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 (三) 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利敏娜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老倩美女士 地政主任／管制（四） 荃灣葵青地政處
劉志成先生 高級海事主任／貨物裝卸 海事處

討論第3項議程

戴懷民先生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2 渠務署
黃國強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11 渠務署
黃瑞縈小姐 駐地盤工程師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蕭啓釗先生 副項目經理 前田-中鐵-水利聯營
謝俊豪先生 品質及環保經理 前田-中鐵-水利聯營

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鑛議員
陳崇業議員
陳耀星議員, BBS, JP
楊福琪議員
鍾偉平議員, BBS, MH

增選委員

李摩西先生
林國安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副主席表示，由於主席因事暫時未能到場，因此他會暫代主席主持會議。他續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並報告鍾偉平議員、陳耀星議員、楊福琪議員及林國安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2.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 至第 8 段：如何解決大河道荃灣運輸大樓被露宿者長期霸佔對周遭行人及市民所產生的各項環境滋擾問題

3. 副主席報告如下：

(1)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書面回覆委員會表示，通往如心廣場的

天橋屬未批租政府用地；以及

- (2) 運輸署、政府產業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聯合書面回覆表示早前已成立跨部門統籌工作小組，並於四月二十九日就荃灣運輸大樓露宿者引起的衛生問題進行了一次跨部門聯合清理行動。當日參與行動的部門包括政府產業署、運輸署、食環署、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警務處、地政總署及建築署。

他續表示，社署應協助露宿者尋找居所。

4. 林穎琪女士表示，民政處曾聯絡社署，並得悉該署會聯絡相關部門協助安置露宿者。

5. 副主席總結表示，露宿者問題不容忽視，並期望相關部門盡快安置露宿者。

(B)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9 至第 12 段：電器回收商於大河道行人通道擺放回收物及把其聯絡電話印在壁畫上

6. 何永年先生報告，食環署過去兩個月曾於大河道行人通道進行 16 次執法行動，其中 7 次更檢取了回收商的物品。

（按：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到席、主席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7. 主席及副主席提出意見如下：

- (1) 行人通道內牆壁上的聯絡電話號碼雖已被塗掉，但該回收商仍經常於該處擺放回收物；以及
- (2) 大河道行人通道回收商的問題近期稍有改善，但期望食環署繼續努力改善問題。

(C)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3 至第 15 段：市民於海岸非法栽種的問題

8. 林穎琪女士報告，相關的政府部門已於上次會議後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綠化事宜，而民政處工程部正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就綠化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

9. 黃偉傑議員表示，期望部門能規管麗城花園對出海堤範圍的綠化工作，以及最後能由康文署負責保養工作。

10. 主席期望民政處及地政處能盡快落實及展開綠化工程。

(D)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9 至第 22 段：有關要求政府永久搬遷醉酒灣卸貨區

11. 劉志成先生報告，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於四月底收到立法會提問有關藍巴勒海峽公眾貨物裝卸區（下稱“藍巴勒裝卸區”）的操作。該局及海事處回覆表示，藍巴

勒裝卸區於二零零九年的貨運量約佔全港的 8%及處理了約 120 萬公噸的貨物，而現時的使用率逾 90%，因此該裝卸區有實際的需要和收益，而政府現時沒有計劃永久關閉該裝卸區。

12. 主席詢問海事處有否跟進委員會過往的建議，例如把較容易造成噪音的工序移至其他裝卸區處理。

13. 劉志成先生回覆如下：

- (1) 政府不能預留停泊位予個別營運商使用，如政府指定某營運商需於其他裝卸區進行裝卸工序會對該裝卸區的營運商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 (2) 海事處已加派人手在現時位於藍巴勒裝卸區較近民居的停泊位以監察裝卸工序，如發現工序造成噪音，有關職員可立即作出改善；以及
- (3) 該處已要求較近民居的營運商於下午八時前完成工作，以免對市民造成滋擾。

14. 主席認為部門應體恤市民的情況，從而策劃改善方案。

15. 劉志成先生表示，香港的物流業採用二十四小時的運作模式。因應藍巴勒裝卸區鄰近民居的情況，政府已限制該卸貨區於每晚九時停止運作，而相關部門亦會確保所有營運商遵守香港的法例，包括環保條例。

16. 主席總結表示，海濱花園的居民會密切留意海事處於會上提出的改善措施。若情況持續未有改善，居民組織可能會作進一步行動。

(E)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2 至第 45 段：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17. 文天豪先生報告，環保署職員曾巡察荃灣有線電視大廈附近的工程地盤，並無發現不正常的污水排放。該署職員亦在附近抽取了海水樣本，並交由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化驗，結果顯示樣本含有夜光藻。該署已把調查結果書面回覆黃偉傑議員。

18. 主席及黃偉傑議員詢問，環保署可否詳細說明海藻增生的成因及藻類通常會在何處累積和大量生長，以便委員向市民解釋；以及如屬自然現象，為何只有該範圍的海水受污染。

19. 文天豪先生回覆表示，海藻類早已存於海水中，並非由雨水渠排出，荃灣對出的海面間中亦有紅潮；該署會後會向漁護署查詢海藻增生的成因，並稍後再行匯報。

（會後按：環保署已於六月七日就荃灣麗城花園 3 期對出海面海水變黃現象向黃偉傑

議員作出回覆。)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葵涌及青衣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荃灣雨水排放隧道
(工務計劃第 111CD號)

(環境第 1/10-11 號文件)

20. 戴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介紹文件。
21. 陳偉明議員、黃偉傑議員及林發耿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查詢在進行油柑頭排水口工程時，是否需要在部分青山公路路段實施臨時交通管制措施，若渠務署於是次會議未能提供相關資料，請稍後知會荃灣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關安排；
 - (2) 贊同採取實際行動，如控制工時及改善工程的機械設備，以改善噪音滋擾問題，並期望該署會繼續與市民溝通及了解他們的意見；以及
 - (3) 查詢油柑頭排水口將進行的二十四小時施工安排、部門是否已領取相關的牌照、工程完成後的園景設計、建造螺旋式維修通道的工序時間表，以及鍾氏家族投訴老圍進水口工程的進展。
22. 戴懷民先生回應表示：
- (1) 工程承辦商和渠務署曾與運輸署聯絡商討青山公路的臨時交通管制措施，受影響的路段在非緊急的情況下會保持三條行車線。渠務署會盡快向運輸署提交有關交通安排計劃，以供審批；
 - (2) 渠務署會在工程進行期間與附近居民保持聯絡，以了解他們的意見；
 - (3) 工程承辦商會在完成裝嵌隧道鑽挖機及建造有關隔音屏後，向環保署申請進行二十四小時工程所需要的《建築噪音許可證》，由於出泥工序主要在日間進行，因此晚間的工程不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太大的滋擾；
 - (4) 渠務署已於四月二十七日舉行的翠景台業主委員會會議中，向該會提交工程竣工後的園景設計初稿，並獲得支持。該署稍後會聘請園景師落實設計藍本，並再行諮詢該會；以及
 - (5) 據悉鍾氏家族已轉售其在老圍村的物業，因此渠務署近期並無接獲他們的投訴。
23. 黃國強先生補充表示，渠務署曾答應鍾氏家族在完成老圍進水口工程後代為修補被工程損毀的屋宇，但該個案現已因事主搬遷而告一段落，他續感謝林發耿議員協助作出調解。
24. 黃偉傑議員期望渠務署及承辦商能謹慎計劃二十四小時工程的運作及滋擾管制，並盡量減少在晚間進行的工序。他建議渠務署把落實的園景設計藍本呈交區議會參考。

25. 文天豪先生表示，工程承辦商如在下午七時至翌日上午七時或於公眾假期期間進行工程，必須向環保署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該署會視乎有關工程的機械設備所產生的噪音水平是否符合法例而作出審批。

26. 戴懷民先生表示，渠務署會後會與承辦商商討可否減少在晚間進行的工序，並會把落實的園景設計藍本呈交區議會參考。

27. 主席總結表示，期望渠務署及承辦商繼續與當區議員及受影響的居民組織聯絡及把落實的園景設計藍本呈交區議會。

（按：蔡子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八分到席。）

V 第 4 項議程：香車街公廁翻新工程

（環境第 2/10-11 號文件）

28. 何永年先生介紹文件。

29. 主席、副主席、陳金霖議員及陶桂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詢問：

- (1) 認為食環署應張貼告示列明轉換了男、女廁的位置，並說明箇中原因；
- (2) 查詢為何要刪減男、女廁內的廁格數目；
- (3) 不滿刪減男、女廁格數目的安排，認為男廁應維持四個廁格，而女廁應增加至八個廁格；
- (4) 香車街公廁的男使用者較多，詢問可否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調整男、女廁格數目的比例；
- (5) 認同男士較多使用尿兜及香車街公廁的空間有限，因此理解食環署刪減廁格數目的原因；以及
- (6) 詢問可否在廁格內加裝扶手。

30. 何永年先生回應表示：

- (1) 更換男、女廁的位置是基於保安理由，而工程竣工後，男、女廁的外觀及顏色會易於分辨，食環署亦會在公廁附近張貼告示提醒市民；
- (2) 香車街公廁翻新工程是把較舊的公廁提升至現今的標準，使其具備最新的設施，從而提升公共衛生服務的質素。由於公廁的內部空間保持不變，而翻新工程將擴闊廁格面積及裝設坐廁，新的男、女廁不能容納原有廁格數目，因此要刪減廁格數目。翻新工程竣工後，男、女廁格比例為 1:2；
- (3) 根據該署的統計結果，香車街公廁的男廁使用量較女廁高。該署及建築署曾研究在男廁興建三個廁格的方案，但該設計會大大減少公廁內衛生設施的數目。因此，該署選用兩個廁格及六個尿兜的男廁設計；以及
- (4) 翻新工程完成後，部分尿兜設有扶手。

31. 陳金霖議員不支持男廁的最後設計，並建議把廁格數目增至最少三個及把尿兜改為尿槽，以增加使用空間。他續表示憂慮減少男廁廁格數目會引致市民投訴。

32. 何永年先生表示，將男廁的尿槽改為尿兜及設置中間分隔板是提升公廁標準的項目。

33. 主席促請食環署於會後與陳金霖議員到香車街公廁實地視察，以研究可否增加男廁廁格的數目。

（按：王銳德議員於下午三時三十八分到席，陳偉明議員、黃家華議員及林發耿議員同於下午三時四十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財政撥款分配
（環境第3/10-11號文件）

34. 秘書介紹文件。

35. 委員會通過以下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的財政撥款分配：

<u>項目</u>	<u>可供使用撥款額（元）</u>
(A)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a) 新建設工程	2,000,000.00
(b) 維修工程	<u>200,000.00</u>
	小計： 2,200,000.00
(B) 區議會撥款（社區參與計劃）	
(a) 支持工作小組活動	
(1)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50,000.00
(2)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90,000.00
(3)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32,000.00
(b) 實地視察交通費用	<u>6,000.00</u>
	小計： 378,000.00 *
	總數[(A)+(B)]： <u>2,578,000.00</u>

* 此為赤字預算，是根據本年撥款額加 10% 計算。

36. 委員會通過繼續授權秘書處根據已獲批准的撥款申請，自行批准個別活動更改活動名稱、地點、日期及時間的申請。

VII 第 6 項議程：通過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及維修項目
（環境第4/10-11及12/10-11號文件）

37. 秘書介紹文件。

38. 委員會通過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工程的排名、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排名	工程名稱	建議者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大河道近慶興大廈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偉傑
(3)	荃灣荃灣中心近休憩公園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張浩明
(4)	荃灣海濱長廊由深井至荃灣渡輪碼頭標距牌建造工程	黃偉傑
(5)	荃灣荃灣鐵路站多層停車場通道上蓋建造工程	王銳德、羅少傑
(6)	荃灣綠楊新村近 C 座及 D 座梯級改善工程	林發耿
(7)	荃灣城門道避雨亭長椅建造工程	陳琬琛
(8)	荃灣川龍村至昂塘車路旁避雨亭建造工程	陶桂英
(9)	荃灣深井近海韻花園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10)	荃灣荃錦中心與福來邨（第二期）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趙葭甫
(11)	荃灣芙蓉山松菊台行人徑改善工程	楊福琪
(12)	荃灣老圍路近上角山路口避雨上蓋及長椅建造工程	蔡子民
(13)	荃灣城門郊遊地點城門水塘涼亭建造工程	呂迪明
(14)	荃灣荃景圍近匯利工業中心斜台建造工程	王銳德
(15)	荃灣遠東銀行大廈與荃灣城市廣場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羅少傑
(16)	荃灣和宜合道（近新梨木樹邨康樹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17)	荃灣祈德尊新村羽毛球場與籃球場改善工程	陳金霖
(18)	荃灣近昌寧中心行人通路建造工程	陳恒鑽、羅少傑
(19)	荃灣象山邨路避雨上蓋伸展工程	蔡子民
(20)	荃灣馬灣馬灣路迴旋處（的士上落客區）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李摩西
(21)	荃灣和宜合道可風中學對面行人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22)	荃灣芙蓉街近芙蓉大廈長椅及花盆建造工程	陳金霖
(23)	荃灣永順街近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鄒秉恬
(24)	荃灣深井排棉角村車路美化工程	陳偉明
(25)	荃灣荃灣鐵路站多層停車場長椅建造工程	羅少傑
(26)	荃灣石圍角路近石圍角村休憩公園設施建造工程	蔡子民
(27)	荃灣聖公會李炳中學對面和宜合道行人路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28)	荃灣近荃灣鐵路站多層停車場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羅少傑
(29)	荃灣國瑞路（近電燈柱號碼 FA6371）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30)	荃灣和宜合道近海壩新村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31)	荃灣深井近浪翠園第三期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偉明
(32)	荃灣老圍銅鼓石避雨上蓋及長椅建造工程	林發耿
(33)	荃灣和宜合道近二陂圳新村長椅建造工程	黃家華
(34)	荃灣和宜合道近石圍角新村長椅建造工程	陳琬琛
(35)	荃灣油柑頭村休憩設施建造工程	黃偉傑
(36)	荃灣和宜合道近古坑村休憩設施建造工程	陳琬琛

排名	工程名稱	建議者
(37)	荃灣和宜合道近古坑村地台及欄杆建造工程	黃家華
(38)	荃灣青山公路近大窩口港鐵站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
(39)	荃灣汀九村（汀九別墅對面）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偉傑
(40)	荃灣荃富街（富麗花園對面）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
(41)	荃灣青龍頭龍如路近青龍頭變電站羽毛球場建造工程	蔡成火

上述第13及第14項、第20及第21項、第27及第28項、第29及第30項工程同分，各項工程的排名由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荃灣民政事務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排名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39. 黃錦樟先生介紹環境第12/10-11號文件。他補充表示，一名葵青區議員曾向民政處工程組書面建議在文件所述的地點加設避雨上蓋，但民政處工程組對此建議有保留，認為建議屬新增工程，需由委員會審批；而建立避雨上蓋時，或會破壞附近樹木的根部，影響樹木的生長；以及民政處工程組需經常派員清潔上蓋的雀糞。

民政處工程組 40. 主席表示，建造避雨上蓋工程需要議員提交建議，並經過委員會的評分機制，因此請民政處工程組向該名葵青區議員轉達荃灣區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機制。

41. 委員會通過“環境第12/10-11號文件”中建議的一項維修項目：

維修項目	預計費用(元)
維修近荃灣花園坐椅（共五張）	10,000

42. 蔡成火議員認為，民政處工程組釐定“荃灣青龍頭龍如路近青龍頭變電站羽毛球場建造工程”的預計費用太昂貴，小型環境改善工程應採納最基本及便宜的設計，因此工程費用應為八至十萬元。他建議民政處工程組在下年度就預計費用較昂貴的工程向相關議員作出提點。

43. 黃錦樟先生回應表示：

- (1) 鑑於“荃灣青龍頭龍如路近青龍頭變電站羽毛球場建造工程”的位置地面不平，工程組需要先行平整地面才可建造羽毛球場，因此預計費用較昂貴；以及
- (2) 建議議員在下年度提交工程建議時，盡量連同詳細的工程資料及要求，並與工程組職員一同實地視察。

44. 主席總結表示，議員應向工程組提交詳細的工程建議資料，並重申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工程費用上限為60萬元。

VIII 第 7 項議程：食物環境衛生署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5/10-11號文件)

45. 莫偉雄先生介紹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環境保護署區域辦事處（西）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

(環境第6/10-11號文件)

46. 文天豪先生介紹文件。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的進展報告

47. 副主席報告，小組於三月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七及二十八日聯同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於康文署在維多利亞公園主辦的花卉展覽內舉辦攤位遊戲。市民對是次攤位遊戲反應熱烈，相信有助提升他們的綠化和環保意識。小組於本年度會繼續與該署一同管理荃灣區的花槽及綠化工程。他續表示，小組現正與路政署研究可否於沙咀道地面種植花卉，並把該處的花盆植物移至區內其他地方。

(B)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8.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於一月至四月期間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荃灣樓宇滲漏水檢測”計劃，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聘請專業顧問公司，研究荃灣區的部分滲漏水個案，讓政府相關部門參考私人顧問公司處理滲漏水個案的手法及所需時間，從而協助改善區內樓宇滲漏水問題。有關報告正在修訂當中，報告內容不會用作任何法律訴訟用途。

(C)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的進展報告

49. 主席報告，小組於三月的會議曾討論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其中包括繼續舉行荃灣區“最緊要健康”社區推廣計劃及心肺復甦訓練。小組稍後會召開會議商討每項活動的撥款分配，並因應剩餘款額而衡量會否繼續製作及派發流感包或舉行其他社區計劃。此外，“香港荃灣大型心肺復甦訓練暨嘉許禮”的參加人數為 5,857 人，成功打破了最多人同時進行心肺復甦訓練的健力士世界紀錄。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A) 三陂坊食肆噪音滋擾問題

50. 主席表示，位於三陂坊的食肆經常營業至深夜，並造成噪音滋擾附近的民居。他續詢問食環署有否進行檢控行動。

51. 莫偉雄先生回應表示：

- (1) 食環署非常關注三陂坊一帶的食肆佔用公眾地方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除派員進行常規巡查外，並已加強檢控行動及在過去兩個月共作出 15 宗檢控；

- (2) 根據該署訂立的“違例記分制”，違例的食肆一經法庭定罪，該署會記錄指定分數，若食肆被扣滿若干程度的分數，該署會飭令該食肆暫時吊銷牌照或取消牌照。三坡坊一帶有數間食肆會被該署飭令暫時吊銷牌照 7 天或 14 天。
- (3) 根據“違例記分制”，食肆在暫時吊銷牌照期間繼續經營，會被取消牌照。

(B) 楊屋道街市菜檔阻街問題

52. 蔡成火議員表示，楊屋道近街市一帶的蔬菜及水果店舖經常非法佔用行人道，他詢問食環署有否就問題採取打擊行動。

53. 莫偉雄先生回覆表示：

- (1) 店舖阻街屬街道管理問題；
- (2) 多個政府部門均有就此問題採取執法工作，相關部門於四月展開為期兩個月的教育期，並聯同區議員巡察楊屋道一帶的店舖及向商戶派發傳單，以教導他們應自律守規，不要非法佔用行人道；以及
- (3) 教育期完結後，相關部門便會進行聯合行動，並加強執法工作。

54. 蔡成火議員及羅少傑議員認為商戶經常轉換經營者，食環署應取消教育期及即時檢控違例阻街的店舖；以及明確地告訴商戶，該署會於教育期完結後，立即對違法阻街的商戶進行檢控。

55. 莫偉雄先生回覆表示，待教育期於六月完結後，相關部門會組織聯合行動以打擊商戶非法阻街的行爲。

(C) 資料文件

56.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環境第 7/10-11 號文件）；
- (2) 二零一零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在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環境第8/10-11號文件）；
- (3)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零年三月至四月）（環境第9/10-11號文件）；
- (4) 二零一零年荃灣區滅蚊運動（第二期）（環境第10/10-11號文件）；以及
- (5)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至四月十六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的區議會撥款申請（環境第11/10-11號文件）。

XII 會議結束

5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七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